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陳建聲	68年7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翁子國小 豐東國中 新民商工 嶺東科技大學專科 部二年制	臺中市黨部(副主任) 臺中市議員翁美春(特助) 豐原國小-愛心志工隊 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組長) 南陽國小-愛心志工隊	(一) 改善豐原里的環境，增加環保志工，定期社區清潔及社區消毒。 (二) 加強社區老人聯誼會在五里活動中心。 (三) 關懷照顧弱勢族群，確保道路平整，路燈亮、水溝通。 (四) 深耕里民，聆聽民意。傳承熱心的態度，服務里民。 (五) 加強社區的滅火器及消防設施。
2		洪源隆	44年3月17日	男	臺中市	無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經濟系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豐原里關懷據點強化 2. 申辦長照2.0(C站)巷弄長照站 3. 配合政策推行時間銀行，臺中市時間銀行豐原里分行成為特優分行。 (現有15萬點互助幣存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選民、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選舉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務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質。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投票證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務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所選舉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四) 選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人一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罷免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或犯其他非法之方法，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憲圖糾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